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会议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会议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会议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审计机构》；

7、会议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9、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会议审议《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会议审议《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上午9:00-9:30

####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万大工业区 A-1 栋 3—5 楼

联系电话：0755-23037158

联系传真：0755-23037198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芳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